

B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均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6月13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40万份

一、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授予情况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2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5月6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

7、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激励对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9%

3、授入对象: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核心经营层,共6人。

4、行权价格:9.0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的股票期权对向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36个月。

(3)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及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同类别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均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均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工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卧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

8、公司2018年度报告文本；

9、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卧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

6、公司2018年度报告文本；

7、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卧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